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来强收购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来强收购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范来强收购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材料中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

歧义或曲解。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申报资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 4 -
正 文.....	- 6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1 -
三、本收购的交易价格、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4 -
四、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5 -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5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7 -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19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 21 -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 21 -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受限	- 21 -
十一、相关中介机构	- 22 -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2 -
十三、结论	- 2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众友物联、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范来强
转让人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范来强现拥有众友物联 9.75%股份及完整股东权利。范来强和庞志勇与现代农林协议终止原收购，分别解除对现代农林 29.25%和 27%股的表决权委托，从而导致范来强完全持有众友物联 39.00%的股份并拥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完整股东权利，进而拥有对众友物联的控制权。
现代农林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庞志勇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庞志勇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庞志勇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庞志勇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庞志勇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
原收购		众友物联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首次披露的，现代农林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范来强、庞志勇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5,625,000 股股份的收购事项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ROCPALS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个人简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范来强，男，197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山西省路桥建设总公司职员；于2009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晋中市春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山西交远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中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山西博浩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6月，任北京众友汇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注销）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众友物联董事长。

(二) 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说明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书、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ROCPALS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范来强系众友物联的在册股东，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投资或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山西中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中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北街寇庄5号楼6单元16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范来强
注册资本	1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587367708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10日至2030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ROCPALS

	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范来强持股 70%，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2、山西众友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众友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武洛街 6 号山西弘安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第 584 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	范来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DHAJJJ9C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范来强持股 58.65%，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OCPALS

名称	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4号楼4层4402-43
法定代表人	范来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MU4CQ0W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旧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范来强通过山西众友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58.65%股权；同时，范来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山西比目摩尔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比目摩尔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3号盈和科技7层
法定代表人	范东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GRGLKXG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室内装饰设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组织会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家具、家电、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装饰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范来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	-------------

经核查，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日用家电零售与公众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众友物联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众友物联将所持有的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给山西众友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众友物联不再对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表，众友物联也不再开展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开展的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此外，在品牌小家电销售渠道方面，众友物联以京东、淘宝等销售渠道为主，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拼多多、抖音等渠道为主；在品牌小家电销售种类上，众友物联以松下品牌家电为主，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倍思耳机为主、松下品牌家电为辅。

以上情形在本次收购前已经存在，且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众友物联在具体业务经营、人员安排和内控流程方面均相互独立，不会对众友物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承诺收购完成后将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企业中不存在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五）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股份数据表》及公司股票交易记录，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为众友物联的在册股东，共持有众友物联 3,900,000 股（持股比例 39.0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75,000 股（持股比例 9.75%）；限售股 2,925,000 股（持股比例 29.25%）。

据本所律师核查，因原收购的股份转让并未实际履行，亦未过户登记，范来强在本次收购前为众友物联的在册股东，持有众友物联 3,900,000 股，持股比例 39.00%。同时，收购人自公众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与众友物联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收购系通过终止原收购，由收购人恢复对公众公司所持有的 3,900,000 股表决权，从而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方式实现。

范来强、庞志勇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与现代农林签署的《限售股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解除原收购协议及相关协议等全部附属安排并退还部分款项。

本次协议签署后，范来强恢复对原转让 2,925,000 股股份的质押及表决权委托，从而完全持有众友物联 29.25%的股份并拥有完整表决权，加上收购人现已持有的 9.75%股份，收购人完整取得公众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39%）及其表决权。

以上将使现代农林所控制的股份为 0，失去控股股东地位；并导致现代农林的实际控制人赵学齐先失去对众友物联的控制权，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900,000 股股份，持股 39%。因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及交割行为，因为，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ROCPALS

份不发生变化，但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 39%股份的同时取得公众公司 39%表决权，进而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范来强	975,000	9.75	9.75	975,000	9.75	9.75
	2,925,000	29.25	0	2,925,000	29.25	29.25
庞志勇	900,000	9.00	9.00	900,000	9.00	9.00
	2,700,000	27.00	0	2,700,000	27.00	27.00
现代农林	0	0	56.25	0		0
段永峥	2,499,900	25.00	24.999	2,499,900	25.00	24.999
陈麒元	100	0.001	0.001	100	0.001	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人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限售股股份收购交易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限售股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

甲方（收购方）：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范来强

乙方 2（转让方）：庞志勇

第一条 解除协议背景

1.1 各方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署《限售股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下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收购目标公司 5,625,000 股限售股（56.25%股权），总对价 5,512,500 元。并同时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协议。

ROCPALS

1.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支付款项合计 5,132,500 元(含定金 50,000 元、首期款 450,000 元及第一笔交易对价 4,632,500 元),其中乙方 1 收到 2,668,900 元、乙方 2 收到 2,463,600 元,剩余尾款 380,000 元未支付。

1.3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及相关协议等全部附属安排,并签署本解除协议。

1.4 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协议及相关协议解除,双方终止履行。

第二条 资金退还及责任免除

2.1 退款义务:

乙方(范来强、庞志勇)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与中登公司预约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当日,在中登窗口相关文件审核确认后,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5,132,500 元中的 4,132,500 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账户信息见附件 1),另 1,000,000 元作为对乙方及目标公司交易期间的运营费用补偿不再要求退还。其中乙方 1 退款 2,148,900 元,乙方 2 退款 1,983,600 元。甲方收到全部约定退款后,向中登窗口递交并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解除质押手续。

2.2 违约责任:逾期退款按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2.3 尾款处理:乙方放弃要求支付尾款 380,000 元的权利。

2.4 责任免除:

2.4.1 各方确认已完全理清原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各方之间就原协议及相关协议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各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也无其他赔偿。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任何一方不得就原协议解除向对方主张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责任。

2.4.2 因解除产生的税费(如有)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三条 股权质押及表决权委托解除

3.1 解除程序:乙方须在退款当日,与甲方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并同时解除表决权委托授权。

2、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甲方（原委托人）：范来强

乙方（原受托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友好协商，就解除原协议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解除事项

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终止，乙方不再享有甲方所委托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附属安排处理

1. 双方确认，原协议涉及的股权质押应于 3 日内办理解除质押；

第三条 信息披露

乙方应配合甲方于 3 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表决权委托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限售股股份收购交易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及交割行为，不适用过渡期安排的情形。

三、本收购的交易价格、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方式为终止原收购协议，不涉及交易价格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原收购协议签署后，范来强、庞志勇已收取款项合计 5,132,500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由范来强、庞志勇退还款项 4,132,500 元，其中范来强退款 2,148,900

元，庞志勇退款 1,983,600 元。收购人范来强退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四、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行进行本次交易。

转让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收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众友物联《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终止现代农林于 2024 年 5 月对众友物联的收购，并恢复范来强对众友物联的实际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众友物联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现代农林、实际控制人为赵学齐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范来强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众友物联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众友物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众友物联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对保持众友物联资产独立完整、人员

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作出了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友物联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四）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公司以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本人将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两年内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措施灵活进行调整：

- 1、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 2、分阶段分步骤由公众公司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3、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将本人控制的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本人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外，同时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1、在对公众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

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友物联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众公司和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公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

了如下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7. 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人名称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1	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0	销售商品	4,634,750.81
2	山西众友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5-07	出售资产	100,000.00
3	范来强	2023-4 至今	薪酬	336,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受限

原收购协议中，收购人将其名下 2,925,000 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林，同时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该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现代农林将解除上述 2,925,000 股限售股的质押手续，同时收购人将享有完整表决权。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十一、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ROCPALS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范来强收购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jin h

经办律师(签字): 朱松

王坤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